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律师协会

深中法〔2020〕12号

---

##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提供多元便捷诉讼服务 合力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各区司法局（新区政法办）、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要求，稳妥有序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职业共同体应对疫情防控的工作合力，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和律师的生

命健康安全和诉讼权利，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律师工作委员会）积极配合支持人民法院全面推行网上诉讼服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倡导网上申请立案。**各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共同引导律师、诉讼当事人注册认证“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深圳移动微法院”账号，认真学习操作指引，掌握网上立案技能，并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ssfw.gdcourts.gov.cn](http://ssfw.gdcourts.gov.cn)）和微信客户端“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等线上方式申请立案。各区人民法院要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网上立案审核质效。对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要区分不同情况及时告知补充材料或反馈结果并做好释明。

**二、引导使用诉讼服务热线。**各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要积极引导律师、诉讼当事人通过拨打12368或各区人民法院对外公布的诉讼服务热线办理查询案件进展、联系法官、案件延期、法律咨询等诉讼服务事宜，人民法院要根据热线接听情况，科学统筹安排，及时调整增加客服人员，确保及时接听来电。畅通转办反馈渠道，当日即将律师、诉讼当事人的诉求反馈给法官、法官助理及有关人员，法官、法官助理及有关人员要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律师和诉讼当事人。各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要引导告知律师、诉讼当事人对因来电较多导致线路拥挤而未能及时接入电话的情况予以谅解并给予耐心。

**三、推动使用在线阅卷。**各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

工作委员会要积极引导律师、诉讼当事人通过注册认证“深融多元化平台”(<http://tiaojie.szcourt.gov.cn>),运用“阅卷查询”功能提交阅卷申请,经法官审批后推送至平台进行网上阅卷。亦可通过注册认证微信客户端“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使用“手机阅卷”功能进行阅卷。法官对符合在线阅卷规定的,要及时进行审批,为律师和诉讼当事人阅卷提供便利。

**四、积极运用在线调解。**各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要积极引导律师、诉讼当事人注册认证“深融多元化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账号,选择“深融多元化平台”(<http://tiaojie.szcourt.gov.cn>)和“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在线调解民商事纠纷,各区人民法院要安排专人负责处理在线纠纷申请,及时委派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等在线接受咨询、调解纠纷。各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要鼓励当事人通过其他调解方式,如司法行政、行业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等多途径化解纠纷。

**五、规范参与在线诉讼。**各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要积极引导律师、诉讼当事人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的各项要求有序参加在线诉讼活动,确保参与诉讼身份真实,提交诉讼材料规范。各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应当积极引导律师、诉讼当事人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与纸质原件相符的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各区人民法院应当为律师、诉讼当事人提交电子化材料提供平台支撑和技术便利。

**六、有序参加在线庭审。**对诉讼当事人同意使用在线庭审方式的案件，各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要积极引导律师、诉讼当事人通过“深圳移动微法院”规范有序参与在线庭审活动。各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应当明确要求律师准时上线参加在线庭审，听从法庭指挥，遵守在线庭审秩序，未经法庭准许，不得擅自退出在线庭审。各区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在线庭审参与人的诉讼指导，明确在线庭审纪律，确保庭审过程安全文明、规范有序。

**七、推行线上执行办理。**各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要积极引导律师、诉讼当事人优先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ssfw.gdcourts.gov.cn](http://ssfw.gdcourts.gov.cn)）线上办理首次执行案件立案申请。对执行标的或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恢复执行申请等案件的立案材料，积极引导律师、诉讼当事人通过EMS邮寄到办理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指导律师用活、用好律师调查令，充分调动律师积极性与司法调查形成合力。宣传网络拍卖平台，提高网拍参与度，提升网拍溢价率，充分实现执行标的价值。积极稳妥解决执行中涉及的防疫难题，平等保护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权利。对人民法院确因疫情防控需要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执行延期、暂缓、变更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当事人的说服解释工作。对属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执行案件，如有紧急情况，可通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政务邮箱（[zxzhzx@szcourt.gov.cn](mailto:zxzhzx@szcourt.gov.cn)）提交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案件有关材料、

执行申诉信访等涉执行事项。各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的联系可以通过各区人民法院官网或微信公众号获知方式。

**八、畅通信访诉求渠道。**各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要积极引导律师，并通过律师引导当事人通过非现场信访的方式反映合法诉求。审理当中的案件可通过“深圳移动微法院”-“我的案件”模块反映诉求。已审结的案件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EMS 邮寄材料、12368 热线留言等非现场信访的方式反映诉求。各区人民法院要依法及时办理群众网上投诉和来信反映事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各区人民法院信访电话、邮寄地址请查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2 月 2 日发布的通告。

**九、推广使用电子送达。**各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要倡导律师、诉讼当事人积极注册认证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ssfw.gdcourts.gov.cn)、微信客户端“深圳移动微法院”和“深融多元化平台”(http://tiaojie.szcourt.gov.cn)，提供并确认送达手机号、微信号、邮箱等信息，引导律师、诉讼当事人积极运用电子送达方式接收文书。人民法院将优先选择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箱等电子方式送达传票等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经诉讼当事人、律师同意，根据案情情况以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

**十、强化信息宣传指引。**各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委员会要积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律师、诉讼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发布疫情防控期网上诉讼服务的相关内容，

引导律师、诉讼当事人关注各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深圳移动微法院”、“深融多元化平台”等线上诉讼服务平台操作指南。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发挥“JLEC”模式共建作用，进一步完善和推进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功能的使用和开发，律师和诉讼当事人在使用过程中，要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共同提升网上诉讼服务质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



2020年2月21日